

**科室：社保中心（企业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审核科）**

<b>事项名称</b>	<b>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档案审核</b>
<b>受理条件</b>	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（男年满60周岁、女工人年满50周岁、女干部年满55周岁）并且缴费年限满15年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以上，96年建立个人账户以后缴费年限满5年。
<b>服务渠道</b>	1. 经办大厅：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一楼大厅14号窗口 市政府南楼3楼340室
	2. 网站：无
<b>申报材料</b>	正常退休人员需提供资料： 1、正常退休：河北省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三份、河北省参保人员退休基础信息表一份
	2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近期一寸彩色照片三张、退休人员全部档案资料一份、 养老保险手册（如有旧手册需一起提供）、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确认表
<b>经办流程</b>	【网上流程】 无
	【大厅流程】1、将当月正常退休人员所需申报材料提前一月报至一楼14号窗口（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审核科）签章确认。 2、再报至养老保险科核准意见，签章确认。
	3、退休当月在企业养老申报科做在职转退休（一楼大厅2号至7号窗口） 4、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审核科计算并打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，复核人签章并加盖公章
<b>结果反馈</b>	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》
<b>办结时限</b>	即时办结
<b>监督电话</b>	2188110